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合約書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雙方本誠信原則訂定本合約。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財物名稱、數量、規格、交貨期限及地點：

一、名稱：

二、規格、數量：

三、交貨期限： 年 月 日

四、履約期限： 年 月 日(含驗收或教育訓練完成)

五、交貨方式、乙方應於約定期限及地點交貨，並取得甲方人員點收之文件。

六、交貨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十一號

第二條 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

（合約總價除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及任何稅捐、規費、關稅、工料費、運雜費）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及方式：

一、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全部財物交貨完成並驗收合格後，依學校請款作業流程請款。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乙方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六）其他違約情形。

四、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

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五、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乙方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甲方無法提貨時，不論甲方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四條 履約保證：

一、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由押標金轉入)，擔保依契約條款履行契約責任，經甲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增加鋪保，乙方不得拒絕。

二、退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百分之百無息退還。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第五條 保固保證：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三年。(詳如規格說明書)

二、乙方應繳交保固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依契約總價百分之三繳交)

三、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應於十日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於保固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所稱瑕疵，包括物之固有瑕疵(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及加害瑕疵等。採購標的於保固期間因瑕疵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四、因乙方給付之加害瑕疵所致甲方損害，甲方得依民法債篇損害賠償相關規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五、退還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第六條 驗收：

- 一、乙方備齊合約書第一條之財物數量後通知甲方驗收。
- 二、驗收所必要之人員及工具由乙方準備，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四、驗收程序：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甲方應即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五、驗收有試用測試程序者，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甲方指定之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驗收之用。試用測試所需費用或測試耗材，由乙方負擔。複驗時亦同。
- 六、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檢驗者，其拆除、修復或檢驗所生費用，其拆驗或檢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七、測試或檢驗結果乙方交付之財物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收受，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後，乙方對於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甲方之設施或公共設施，應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履約所用之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堪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十、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驗收，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十一、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或所交財物與規格不符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應負遲延責任。因剔退更換所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其因退換財物致逾交貨日期概作逾期交貨論，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第七條 遲延交貨責任：

- 一、乙方不能依交貨期限交清財物完成驗收者，每逾期一日，按貨款千分之三計付

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在貨款內扣除。

二、乙方逾交貨期限，經書面通知且在限期內仍未交貨，甲方得解約並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已交貨部分甲方得按各該項已交財物佔各該項應交財物數量之比例給付貨款或乙方限期內取回，逾期由甲方處置，甲方並得不經招告程序逕行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使乙方交貨不能時，經甲方同意得延長交貨期限。

第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自認無法於期限內交貨，得經甲方同意解約並退還乙方部分（以書面通知到達甲方至應交貨日日數佔訂約日至應交貨日日數之比例乘以履約保證金之半數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其餘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四）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其情節重大者。或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或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六）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三、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其一部終止不影響其他部分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四、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因政策變更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

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洽乙方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應給付乙方已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七、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暫停執行，甲方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第九條 履約責任及違約罰則、損害賠償：

一、履約責任：

(一)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二)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三) 分包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繳納代金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二、因前三條所發生之違約金、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及賠償金，甲方得在請領款內扣除之。

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

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二、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所負合約之一切責任均連帶負責，並放棄民法債篇第二十四條所訂之一切先訴抗辯權。

第十二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五、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

用，由乙方負責。

六、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二)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三) 提起民事訴訟。

(四) 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五)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除契約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

一、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言。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二、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第十五條 本契約事項若有涉及訴訟，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合約內容之疑義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或由雙方協議之。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及附件：

本合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印花稅票。

立合約人

甲 方：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代表人)：

地 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十一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